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筹资与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北京师范大学的发展，扩大筹资渠道，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筹资与资助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筹资工作是以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为目的，依法向社会募集捐赠的行为；本办法所指资助工作是基金会使用非定向捐赠资金或基金会自有资金，对办学各项工作提供资助的行为。

**第三条** 基金会筹资与资助工作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工作，鼓励学校各部门、师生员工和校友积极参与和开展筹资工作，同时基金会为学校建设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四条** 筹资与资助工作的原则是科学合理、制度优先、统筹兼顾。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政策，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及声誉，不得擅自以学校或者院、系、所（中心）名义为个人谋取私利。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下设筹资与资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会筹资与资助工作。管理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人组成。设主席一名和委员若

干。管理委员会根据筹资与资助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六条** 筹资与资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

1. 统筹制定学校筹资工作的政策、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
2. 拓展捐赠渠道，筹措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建设发展；
3. 审定基金会秘书处提交的年度筹资计划与年度资助计划；
4. 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的资助项目申请；
5. 统一管理未在捐赠协议中约定管理机构的基金会下设的重大项目；
6. 其他与筹资与资助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部、院、系、所（中心）是筹资与资助工作的主体，是筹资工作的重要力量。各单位将筹资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内容列入部院系发展规划，利用各自优势广开筹资渠道，鼓励全体教职员工积极参与。

**第八条** 学校、基金会与各学部、院、系、所（中心）及单位的筹资工作要在相互协调配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 **第三章 筹资与资助工作管理**

**第九条** 筹资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规定，在不违背社会公德，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及北京师范大学利益和社会声誉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各单位面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筹集社会捐赠。

**第十条** 资助工作应围绕学校重大需求和发展战略展开。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接受校内各学部、院、系、所（中心）及单位的资助项目申请并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为鼓励筹资工作积极性，对在筹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除北京师范大学所属机构及基金会授权的校外机构外，任何单位与个人未经北京师范大学或基金会同意，不得擅自以北京师范大学或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名义在社会上筹资。

**第十四条** 基金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校内各单位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办学工作提供资助和支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正式批准后颁布实施。